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38號

原告 江明偉
被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桃園

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440號債權憑證所示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489元，於民國107年6月9日前對原告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對原告前項聲明金額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6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第一項聲明中利息請求權不存在部分為強制執行。四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463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」。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1,54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（本件利息債權計算至107年6月9日前1日即107年6月8日止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1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		1	利息	194,489	94/12/30	104/8/31	(9+2/365+243/365)	19.71%		
	2	利息	194,489	104/9/1	107/6/8	(2+122/365+159/365)	15%			80,806.18
	小計									451,541.11
總計給付金額										451,541.11